

中马园审批环〔2025〕20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晟和果蔬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金禾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晟和果蔬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晟和果蔬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代码：
2403-450704-04-05-733686）属新建，项目位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东侧、北二街北侧。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14357.08m²，主要建设1#~6#生产车间、研发楼、倒班宿舍（楼）、

垃圾房、废水处理站及消防泵房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罐头类产品、浓缩果汁类产品、速冻类水果产品、鲜果保鲜类产品，年产量约 21 万吨。项目总投资 48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5%，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等环保设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林地灌溉施肥。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果加工、固废暂存、污水处理站等产生

的异味以及厨房油烟。主要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为：按照《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7-2011）相关要求建设洁净车间，车间设置新风系统，新风系统采用“镀锌框+活性炭”无纺布过滤网对异味进行吸附过滤。水果加工过程严格控制温度，采用低温加工方式且采用封闭管道及设备，最大程度抑制异味产生和逸散。分拣产生的坏果、果渣、果皮、果核等暂存期间会有轻微臭味产生，项目固废暂存间采用半封闭形式，固废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堆存，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定期对地面进行冲洗并喷洒除臭剂，能有效减少异味产生和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产臭单元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臭气经引风机引至活性炭除臭设备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2. 水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水果清洗废水、洗罐废水、生产设备、车间及固废暂存间清洗废水、喷淋杀菌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生活污水等。主要防治措施为：项目原料调配用水、水果清洗需要使用软水，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生产设备、车间及固废暂存间清洗；喷淋杀菌机对灌装封口后的产品进行间接加热杀

菌，不接触产品，喷淋杀菌用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外排回用于设备、地面、固废暂存间清洗；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地面、固废暂存间清洗；水果清洗废水、洗罐废水、设备、车间及固废暂存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并满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确保运营期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果皮、果渣、果核、水果边角料、废果、废滤渣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每日委托有机肥厂、饲养场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后暂存于污泥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废过滤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原辅材料仓库、研发楼、宿舍楼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计。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需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南宁中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